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6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署方正進行的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，並在視察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特別計劃的最新預算開支、人手編制、僱用的外聘公司及外聘人手數量分別為何？
2. 實際已檢查或將檢查的目標大廈及單位數量？
3. 目前的進度為何？以及可否提前在2022年首季完成？若然，最新預計的完成日期為何？
4. 目前為止，署方已向或／及預備向多少幢大廈發出勸喻信或渠務修葺令？當中，按樓齡劃分，樓齡30以下、樓齡30或以上至不足50年，以及樓齡50年以上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1）

答覆：

1. 屋宇署已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委聘11間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（視察計劃）。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屋宇署需38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視察計劃，並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跟進行動。政府已預留3億元推行視察計劃。

2.及3. 視察計劃是為期24個月的特別措施，自2020年6月開始實施，為全港大約2萬幢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。截至2021年2月底，屋宇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已視察約5 000幢樓宇。政府會不時檢討視察計劃的進度，並會探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完成視察的可能性。

4. 屋宇署正檢視顧問公司已完成的視察報告，並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適當行動，例如發出渠務修葺令，着令有關業主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。截至2021年2月底，屋宇署在收到的顧問視察報告當中，已檢視約1 800份，當中有130幢（或7.2%）樓宇需要發出渠務修葺令，而227幢（或12.6%）樓宇則需發出勸諭信。屋宇署會跟進發出法定命令及勸諭信的情況。需發出法定命令及勸諭信的樓宇數目表列如下：

樓齡 (年)	需發出勸諭信的 樓宇數目	需發出渠務修葺令的 樓宇數目
少於30	28	37
30 - 49	84	42
50或以上	115	51
總數	227	130

註：部分樓宇可能同時接獲渠務修葺令及勸諭信。